

法規名稱：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1153053368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  
；並自 115 年 3 月 9 日生效

三、編組：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設義警大隊，其編組如下：

（一）義警大隊下設若干區大隊、中隊、分隊、小隊：

1. 以警察局各分局為單位編組區大隊、以各派出所為單位編組義警中（獨立分、小）隊；各區大隊、中（獨立分、小）隊應分別冠以分局、派出所單位名稱。
2. 依任務需要設婦幼直屬義警大隊，其編組比照區大隊。

（二）人員配置：

1. 大隊部：

- （1）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隊務。
- （2）置副大隊長三至六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襄理大隊隊務。
- （3）置執行副大隊長一人（由警察局保安科科長兼任），負責統籌大隊隊務。
- （4）置有給職大隊指導員一人，另置顧問二十人至四十人，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隊務。
- （5）置大隊秘書五人（兼大隊秘書二人分別由警察局保安科保安股長及會計室一人兼任，另有給職秘書三人由原專任督訓、人事、總務組長轉任），辦理大隊隊務。
- （6）置大隊幹事十九人（兼大隊幹事由警察局保安科業務承辦人兼任，原大隊有給職幹事三人及十四個區大隊及一個直屬大隊有給職幹事各一人轉任），協助辦理大隊、區大隊隊務。
- （7）置有給職大隊書記二人，辦理大隊文書庶務。

2. 義警區大隊：

- （1）置區大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區大隊隊務。
- （2）置副區大隊長二至四人，由區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

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區大隊隊務。

- (3) 置區大隊指導員五人至二十人，由區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協助指導及推展區大隊隊務。（以整編核定人數為準）
- (4) 置區大隊幹事（由大隊配屬各區大隊專任幹事擔任計十五人）、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幹事、中隊書記各一人、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若干人，由區大隊、中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中隊務、辦理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分隊隊務。
- (5) 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若干中隊編組成一區大隊。